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紀宏德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3所宣告之刑曾定執行刑為12年，編號25至26曾定應執行刑為2年，編號24所犯亦為詐欺罪，罪質相同，是於定應執行刑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應酌情量處適當之應執行刑，原裁定有悖於刑罰之公平性與責罰相當原則，所諭知之應執行刑刑度高達有期徒刑14年10月，顯屬過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較輕刑度之定執行刑云云。
-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分別判決確定，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在案。
- 三、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具體言之，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1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
02 之期待等情，為綜合判斷。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各罪，以各
03 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10
04 月，係在所犯罪刑中之最長期（附表編號5）有期徒刑1年10
05 月以上，各刑合併之總刑期有期徒刑29年10月以下，未逾越
06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原裁定附表編
07 號1至23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編號25至26曾定之
08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24之有期徒刑1
09 年1月總和（即有期徒刑15年1月）之內部界限，堪認原裁定
10 所定之應執行刑與法相合。

11 四、定執行刑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
12 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
13 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14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5 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
16 酌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
17 妥適之裁量。經查：

18 (一)抗告人所犯為詐欺罪（19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6
19 罪）、竊盜罪（6罪）、偽造文書罪（1罪）、偽造印文罪
20 （1罪）。茲審酌抗告人所犯主要為19件詐欺犯行；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6件，偽造文書及偽造印文各1件及竊盜罪6罪。衡
22 諸抗告人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其所為詐
23 欺犯行使無辜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尤以現今詐欺集團犯案
24 猖獗，抗告人與共犯一再漠視法律規定，短短約半年期間即
25 為19件詐欺、加重詐欺犯行得手，若非即時遭查獲，恐將有
26 更多不特定人遭騙，又抗告人所為竊盜犯行（6罪）造成被
27 害人財產損失外，並相當程度危害社會治安，其中被告所犯
28 參與詐欺集團犯詐欺罪之犯行，更係政府近年來嚴格查緝之
29 嚴重犯罪，其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
30 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生危害甚鉅。

31 (二)抗告人罪行反應出其心存僥倖而一再犯案之人格特性，為杜

01 絕僥倖、減少犯罪，並符罪責相符原則，自不宜輕縱。而抗
02 告人所受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合併之總刑期為有期
03 徒刑29年10月，其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5
04 年1月，原裁定於此外部界限、內部界限之範圍內，定應執
05 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不及抗告人所犯各罪受宣告總刑期二
06 分之一（14年11月），顯見原裁定已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
07 罰折扣，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
08 界限實屬無違。何況多個數罪併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
09 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並設有假釋機
10 制緩和其苛酷性，與責罰顯不相當無涉。故原裁定所定之應
11 執行刑，堪稱允當，未有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事，
12 當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徒以原裁定所定執行刑有悖
13 公平性、責罰相當原則，而請求就其所犯各罪所宣告之刑，
14 重新定較輕之應執行刑，自無足採。

15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執上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予以撤銷，
16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中 和
20 法 官 陳 松 檀
21 法 官 莊 崑 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林 秀 珍

26 附表：

27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詐欺	有期徒刑6月	107年12月7日	本院108年度審金訴字第29號	108年5月15日	本院108年度審金訴字第29號	108年6月11日	①編號1至23經橋頭地院111年度聲字第31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	107年12月28日	本院108年度簡字第90	108年6月17日	本院108年度簡字第90	108年7月23日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號		6號		②編號25至26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10月31日	本院108年度簡字第906號	108年6月17日	本院108年度簡字第906號	108年7月23日	
4	詐欺	有期徒刑1年8月	107年12月8日	雄高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	109年1月16日	雄高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	109年2月26日	
5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0月	107年12月7日	雄高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	109年1月16日	雄高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	109年2月26日	
6	詐欺	有期徒刑1年7月	107年12月10日至107年12月11日	雄高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	109年1月16日	雄高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	109年2月26日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5月22日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124號	108年5月30日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124號	108年7月6日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7月14日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124號	108年5月30日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124號	108年7月6日	
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7月19日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124號	108年5月30日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124號	108年7月6日	
10	偽造文書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7月3日至107年7月4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2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4月1日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12月25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2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4月1日	
12	竊盜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7月1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2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4月1日	
13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11月1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2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4月1日	
14	偽造印文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11月1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2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4月1日	
15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7年12月8日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	109年5月1日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	109年6月3日	

				5號		5號	
16	詐欺	有期徒刑1年3月	107年12月8日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5號	109年5月1日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5號	109年6月3日
17	詐欺	有期徒刑1年4月	107年12月8日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5號	109年5月1日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5號	109年6月3日
18	竊盜	有期徒刑7月，共3罪	①107年7月7日 ②107年7月17日 ③107年7月19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2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4月1日
19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07年7月18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2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第8號、第9號	109年4月1日
20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共6罪	107年12月10日	本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	109年11月30日	本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	109年12月30日
21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07年12月10日	本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	109年11月30日	本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	109年12月30日
22	詐欺	有期徒刑1年4月	107年12月8日	橋頭地院109年度審訴字第654號	109年12月17日	橋頭地院109年度審訴字第654號	110年1月5日
23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7年12月8日	橋頭地院109年度審訴字第654號	109年12月17日	橋頭地院109年度審訴字第654號	110年1月5日
24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07年12月8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80號	112年12月2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80號	113年1月31日
25	詐欺	有期徒刑1年8月	107年5月26日至107年5月31日 某時	橋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	112年8月25日	橋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	112年9月27日
26	詐欺	有期徒刑1年3月	107年9月16日至107年9月21日	橋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	112年8月25日	橋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	112年9月27日